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080043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0043589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7月8日環署綜字第1080049244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

